

樹德科技大學國際企業與貿易系 10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入學新生課程表

15111

學年		第一學年 (104 學年度)				第二學年 (105 學年度)				第三學年 (106 學年度)				第四學年 (107 學年度)			
科目	學期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校訂必修		基礎英文(一)	0	基礎英文(二)	2	進階英文(一)	2	進階英文(二)	2	人與自然	2	藝術之多元呈現	2			
		寫作技巧 I	3	寫作技巧 II	3	文化與生活	2	民主與法治	2	情意通識	2						
		體育	0	體育	0	情意通識	2	情意通識	2								
		服務領導教育	0	服務領導教育	0												
					計算機概論	2											
院必修		管理學	3	行銷原理	3	統計學	3										
		經濟學原理	3														
		會計學	3														
		會計實務	1														
主學程：基礎學程	主學程必修	科際整合與大學教育	2	創造思考與問題解決	2	商用英文	3	應用統計	3	英語聽力訓練	3	專題製作 I	1	專題製作 II	1		
		商用微積分 I	3	商用微積分 II	3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	3	國際貿易實務 I	3	國際金融	3	工作態度與倫理	3	證照實務	0		
	貿易行銷模組			總體經濟學	3	國際企業管理	3	國際行銷管理	3			專案管理	3				
				會展管理概論	3	全球經貿趨勢	3	消費者行為	3	國際貿易實務 II	3	商品展示與解說	3				
	國際經營模組			組織行為	3	貨幣銀行學	3	國際財務管理	3	國際企業經營策略	3	產業分析	3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3	國際投資	3						
(就業學程) 副學程	副學程選修	商用日文	3	多媒體設計	3	財務管理	3	展覽行銷管理	3	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	3	市場調查	3	區域經濟市場	3	國際貿易資訊系統	3
										會展企劃實務	3	創新與創業管理	3				
												國際品牌管理	3				

學分規定

1. 最低畢業學分 135 學分。校訂必修 28 學分，院必修 16 學分，系專業必修 48 學分(包括實務專題 I、實務專題 II、實務專題 III 各 1 學分，為學生參加校外實習學程必修課程)，系專業選修 43 學分【至少須修畢任一模組完整選修課程，其他模組課程列為承認選修學分，承認本校各系 12 學分，不含通識課程，欲選修會議展覽與國際行銷學位學程課程則可承認 18 學分】。
2. 校訂必修：(1)國文課程依入學分級結果循序修畢，免修之課程須選修「文學欣賞」課程補足學分。(2)英文課程依入學分級結果循序修畢，並須修習外語課程 2 學分總計達 8 學分，分級後免修之課程學分必須選修認列之「外語課程」補足學分(認列之外語課程可至課程查詢系統或語文中心查詢)。(3)情意通識 6 學分(三門選修課程)依個人興趣於通識課程中選修。
3. 必須符合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規定始得畢業，本系門檻標準為基本門檻。
4. 「證照實務」學生於畢業前需完成本系認可之專業證照二張。
5. 管理學院開設 TOPPING 教學上下學期各 9 學分，為學生參加校外實習學程選修課程，可列入為外系選修學分，每學期僅列入 6 學分為 135 畢業學分。

104 年 4 月 10 日國企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15 日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 年 6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文件編號：AC03-4-601 版本：1.0 2015-04-22

製表日期 2015/4/22 系所助理：

行政助理 沈尹婷

系所主管：

國際企業與貿易系 主任 林宏濱

院長：

管理學院 院長 王昭雄